

杭州湾二期工程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3 年 09 月 25 日，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湾二期工程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400 万元，在现有厂区（杭州湾新区滨海六路与兴慈六路交叉口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西侧地块）内实施“杭州湾二期工程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新增电泳工艺，建成后产品产能不新增，仍为年产轻量化副车架 70 万套、轻量化悬挂系统 70 万套及轻合金转向节 70 万套，目前只实施年产轻量化副车架 70 万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企业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湾二期工程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8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以（甬新环建〔2022〕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3 年 5 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201MA2833A9XR001Q。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7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湾二期工程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项目变动内容为：

（1）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变为三根排气筒排放；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电泳废气经 RTO 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于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折算值、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折算值、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折算值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日常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总锰、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在磷化废水车间排放口，总镍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磷化沉渣、废包装桶委托宁波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07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对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电泳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折算值、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折算值、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折算值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日常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text{SO}_2 \leq 2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m}^3$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锌、总锰、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在磷化废水车间排放口，总镍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企业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796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12t/a、总镍实际排放量为 0.0005t/a、VOCs 实际排放量为 1.046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杭州湾二期工程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杭州湾二期工程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张俊	经理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张燕平	经理	13736077213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祝一峰	环保	18458658680
浙江商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大成	总工	13758829919
浙江康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褚雷	记录	13858369103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鲍迪峰	技术员	18057433790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胡荣斌	技术员	17634439143